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項生效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24年1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